



## 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健六个月持有期 10 号理财产品 说明书调整及费用阶段性优惠公告

尊敬的客户：

我司决定对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健六个月持有期 10 号理财产品（产品代码：AF233383）业绩比较基准条款及文本类表述，增加合作销售机构，并对本产品费用进行阶段性优惠，具体如下：

### 一、产品说明书“二、产品基本要素”中的“业绩比较基准”。

| 调整要素 | 业绩比较基准  |
|------|---|
| 调整前  | G 类份额：【2.80%-3.50%】<br><br>业绩基准测算依据：【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，主要投向为债权类资产。根据当前市场利率水平、组合目标久期、可投资债券的静态收益率、债券杠杆操作等因素作为测算依据，扣除相关税费成本之后，综合得出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】。<br>业绩比较基准是基于产品性质、投资策略、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，不是预期收益率，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，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，投资须谨慎。本产品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可能因销售机构不同有所差异，从而导致测算的业绩比较基准有所差异，请投资者关注管理人及销售机构相关信息披露。   |
| 调整后  | G 类份额：【2.55%-3.25%】<br><br>业绩比较基准测算依据：【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，主要投向为债权类资产。根据当前市场利率水平、组合目标久期、可投资债券的静态收益率、债券杠杆操作等因素作为测算依据，扣除相关税费成本之后，综合得出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】。<br>业绩比较基准是基于产品性质、投资策略、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，不是预期收益率，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，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，投资须谨慎。本产品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可能因销售机构不同有所差异，从而导致测算的业绩比较基准有所差异，请投资者关注管理人及销售机构相关信息披露。 |

根据原说明书约定，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要求、市场情况在每个开放日调整当期业绩比较基准，并在每个开放日前【2】个工作日以符合监管规定要求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，投资者不接受的，可于最近一个开放日赎回理财产品。

## 二、增加合作销售机构

G类份额（份额代码【AF233383G】）自2024年6月5日起增加合作销售机构，具体如下：

1. 企业名称：【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】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【911000001000013428】

住所：【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】

客户服务热线：【95566】

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，如本产品合作销售机构有新增、减少和变更，信银理财将提前【2】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发布相关信息。

## 三、费用优惠

我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《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健六个月持有期10号理财产品（产品代码：AF233383）费用阶段性优惠公告-20240429》，对本产品固定管理费、B/G/L类份额销售服务费进行阶段性优惠。

现决定于2024年6月4日终止上述优惠，于2024年6月5日恢复G类份额销售服务费至0.30%/年，并对本产品固定管理费、B/L类份额销售服务费给予新的阶段性优惠，具体如下：

| 费用名称  | 产品代码/份额类型                | 优惠前费率   | 优惠后费率   | 优惠生效日    | 优惠截止日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固定管理费 | 产品代码：AF233383            | 0.30%/年 | 0.15%/年 | 2024-6-5 | 另行通知     |
| 销售服务费 | B类份额<br>(份额代码：AF233383B) | 0.30%/年 | 0.05%/年 | 2024-6-5 | 2024-6-9 |
|       | L类份额<br>(份额代码：AF233383L) | 0.40%/年 | 0.05%/年 | 2024-6-5 | 2024-6-9 |

调整拟于 2024 年 6 月 5 日生效。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，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内，信银理财有权提前【2】个工作日向投资者发出通知，以符合监管规定的方式对说明书条款进行补充、说明和修改，投资者不接受的，可于最近一个开放日赎回理财产品。

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信赖与支持！敬请继续关注信银理财正在热销的理财产品。

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

2024 年 6 月 3 日